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5,701,029.7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本薪酬方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的职责，有利于调动董事的积极性，促进董事勤勉尽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本薪酬方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该类交易是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卫平先生、施慧敏女士、田天胜先生、甘璐女士，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军先生、周扬忠先生、王荣俊先生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

1、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

2、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作为候选人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黄桂香女士、贺卫利先生，以及职工监事候选人王志伟先生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

1、上述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

2、上述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作为候选人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我们对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在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时，保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 军 _____

王荣俊 _____

周扬忠 _____